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

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 B

编号：2018-04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国家税务局、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751001312，发证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4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（2017 年-2019 年）享受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，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、方大新材料（江西）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共五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7 日